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某局的伊宁市某局辅警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色防刺战术背心、组合式警棍、T型警棍、金属盾牌、金属圆形盾牌、金属手铐、强光手电、催泪喷射器、伸缩警棍、轻型头盔、阻车器、停车检查牌、金属探测仪、降噪耳机(110接警员使用)、领带式蓝牙耳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吉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87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73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骑行头盔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安平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肩灯、帽灯、指挥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乔立兴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事故遮挡板(大)、事故遮挡板(小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鑫安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大功率喊话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大声大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凯鑫誉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